

檔案編號： LWB CR 1/2321/0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2015 年領養 (修訂) 規則》

《2015 年公約領養 (修訂) 規則》

引言

依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制定的《領養規則》(第 290A 章)第 8(2)條及《公約領養規則》(第 290D 章)第 11(4)條中訂明費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署署長) 在領養申請中出任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所涉的恰當費用。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根據第 290 章第 12(1)條，訂立《2015 年領養 (修訂) 規則》(載於附件 A)，以修訂根據第 290A 章第 8(2)條須向社署署長繳付擔任訴訟監護人的費用；及訂立《2015 年公約領養 (修訂) 規則》(載於附件 B)，以修訂根據第 290D 章第 11(4)條須向社署署長繳付擔任訴訟監護人的費用。

理據

3. 第 290 章旨在為領養兒童事宜訂立條文，並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在香港生效，以及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根據第 290 章第 4 條，法院可應任何按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授權領養某幼年人（指 18 歲以下未婚或未曾結婚的人）。第 290A 章訂定與公約無關的領養申請（例如本地領養）的法院規則及程序，而第 290D 章則就處理根據第 290 章及按照公約作出領養的法規及程序，訂定條文。

4. 社署署長作為訴訟監護人須盡可能全面調查與擬領養個案有關的一切情況，並向法院提交一份報告，以期保障幼年人的利益。被領養的幼年人有些是孤兒、遭遺棄的嬰兒或被父母放棄的兒童，有些則可能與申請人有親等關係，例如繼父母為確立合法關係而領養的幼年人。

5. 在香港申請領養令的申請人根據第 290A 章或是根據第 290D 章，須向社署署長繳付費用，以支付社署署長擔任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所涉的恰當費用。現時，非公約及公約領養申請的訴訟監護人費用均訂為 2,840 元，此費用金額分別自 1997 年及 2006 年起未有作出調整¹。在過去三年，每年涉及訴訟監護人費用的獲領養幼年人平均人數為 119 人。所有這些個案均涉及在本地領養的幼年人。

¹ 第 290A 章下的訴訟監護人費用自 1997 年 5 月起由 2,610 元調整至 2,840 元。第 290D 章下的訴訟監護人費用自第 290D 章於 2006 年 1 月生效起一直訂於相同金額水平（即 2,840 元）。

6.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把各項收費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全部成本的水平。另一方面，對於申請領養失去父母或其父母不願撫養的兒童，政府的政策是不應令申請人望而卻步。為了在兩項政策目標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擬收回社署署長根據第 290A 章及第 290D 章執行法定職責所涉全部恰當費用的 20%。

7. 社會福利署（社署）最近完成了該兩項訴訟監護人費用的檢討。結果顯示，按 2015-16 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現時該兩項費用（即 2,840 元）的成本回收率未達到收回全部成本 20%的目標。

8. 現建議由 2015 年 6 月起連續三年，每年調高兩項訴訟監護人費用約 12%。這建議是一個逐步遞增的做法，即該兩項訴訟監護人費用將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由 2,840 元增至 3,170 元，再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由 3,170 元增至 3,550 元，繼而由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由 3,550 元增至 3,970 元。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C。該兩項訴訟監護人費用於 2017 年 6 月 1 日增加至 3,970 元後，社署署長會每年檢討該兩項訴訟監護人費用，以期令收費水平達至收回全部成本 20%的目標。

修訂規則

9. 《2015 年領養（修訂）規則》及《2015 年公約領養（修訂）規則》修訂分別根據第 290A 章第 8(2)條及第 290D 章第 11(4)條須向社署署長繳付擔任訴訟監護人的費用。現建議新訂的費用將由 2015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1 日及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5 年 3 月 20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5 年 3 月 25 日

改善效率措施

11. 社署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簡化工作程序，以控制提供領養服務的成本。

修訂規則的影響

12. 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關於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第 290 章的現行約束力。修訂規則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沒有影響。

13. 調整收費建議實施後，估計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所增加的每年收入分別為 39,270 元、45,220 元及 49,980 元。

公眾諮詢

14. 建議的費用調整幅度溫和，應不會成為阻礙領養人士實行領養計劃的因素。我們就建議的費用調整方案諮詢了有意領養人士、現時提供領養服務的獲認可機構²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他們沒有就建議的費用調整表達強烈意見。

宣傳安排

15. 《2015 年領養（修訂）規則》及《2015 年公約領養（修訂）規則》會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憲報公布。我們會在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勞工及福利局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6. 如對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B 鄧俊賢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10 3933）。

勞工及福利局

2015 年 3 月 18 日

² 第 290 章規定，社署署長可認可非政府機構就本地及／或跨國領養服務執行指明的職能及程序上的職責。

《2015 年領養(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2(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本規則(第 3(2)及(3)條除外)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3(2)條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3(3)條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領養規則》

《領養規則》(第 290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8 條(社會福利署署長任訴訟監護人, 但受第 9 條所規限)
 - (1) 第 8(2)條 —
廢除
“\$2,840”
代以
“\$3,170”。
 - (2) 第 8(2)條 —
廢除
“\$3,170”
代以
“\$3,550”。
 - (3) 第 8(2)條 —
廢除
“\$3,550”

代以
“\$3,97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第 8(2)條(第 8(2)條)，及分三期調高根據第 8(2)條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繳付擔任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的費用。

2.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有關費用將由\$2,840 調高至\$3,170(第一次經調整收費)。
3.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第一次經調整收費將調高至\$3,550(第二次經調整收費)。
4.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第二次經調整收費將調高至\$3,970。

《2015 年公約領養(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2(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本規則(第 3(2)及(3)條除外)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3(2)條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3(3)條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公約領養規則》

《公約領養規則》(第 290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1 條(訴訟監護人的委任)

- (1) 第 11(4)條 —
廢除
“\$2,840”
代以
“\$3,170”。
- (2) 第 11(4)條 —
廢除
“\$3,170”
代以
“\$3,550”。
- (3) 第 11(4)條 —
廢除
“\$3,550”

代以
“\$3,97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公約領養規則》(第 290 章, 附屬法例 D)第 11(4)條(**第 11(4)條**), 及分三期調高根據第 11(4)條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繳付擔任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的費用。

2.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 有關費用將由\$2,840 調高至\$3,170(**第一次經調整收費**)。
3.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 第一次經調整收費將調高至\$3,550(**第二次經調整收費**)。
4.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第二次經調整收費將調高至\$3,970。

《領養規則》(第 290A 章) 及《公約領養規則》(第 290D 章) 下的
費用調整建議

費用項目	上次調整 ／首次訂定 日期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費用金額 (元) (有效期間)	收回全部成本 的 20% 的幅度 (%) (價格水平)	費用金額 (元) (有效期間)	增加金額 (元) (增幅)	收回全部成本 的 20% 的幅度 (%) (價格水平)
1. 第 290A 章 所訂的訴訟 監護人 費用	1997 年 5 月	2,840 (1997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	71.5% (2015-16 年度)	3,170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	+ 330 (+ 11.6%)	79.9% (2015-16 年度)
				3,550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 380 (+ 12.0%)	85.6% (2016-17 年度)
				3,970 (2017 年 6 月至 下次調整)	+ 420 (+ 11.8%)	91.7% (2017-18 年度)
2. 第 290D 章 所訂的訴訟 監護人 費用	2006 年 1 月	2,840 (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	71.5% (2015-16 年度)	3,170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	+ 330 (+ 11.6%)	79.9% (2015-16 年度)
				3,550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 380 (+ 12.0%)	85.6% (2016-17 年度)
				3,970 (2017 年 6 月至 下次調整)	+ 420 (+ 11.8%)	91.7% (2017-18 年度)